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2.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266.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76.53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天健【2017】2-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231.62 万元，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59.24 万元；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870.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1,960.86 万元。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25.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0.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10,863.15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3050178473600000052	1,965,551.0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154800002766	4,053,353.5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1,378,937.87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7,408,705.60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且总包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延迟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延期。在不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 月底延至 2021 年 7 月份。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情况，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公司现已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待实际结算后按照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将优化办公场所，提升品牌影响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以及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是	3,851.38	3,851.38		3,859.24	100.20%	2021年7月31日			否
2.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	2,000.00		1,870.00	93.50%	2021年7月31日			否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400.00	400.00		0	0.00%	2021年7月31日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231.62	6,231.62		6,231.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83.00	12,483.00		11,960.86	95.8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情况，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公司现已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待实际结算后按照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购置办公场地的实施方式，于 2017 年变更为在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根据实际需求规划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3,851.38		3,859.24	100.2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870.00	93.5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00.00		0	0.0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6,251.38		5,729.24	91.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资金缺口较大，企业自筹存在一定困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缩减三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至 10,860.07 万元，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从 13,392.13 万元变更为 6,840.4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3,851.38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2,989.09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5,913.20 万元变更为 3,316.6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2,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1,316.6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2,256.00 万元变更为 70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400.00 万</p>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 303.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情况，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公司现已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待实际结算后按照结算金额进行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尚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并将按要求提交审核、审议并及时披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